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陳慧如

相 對 人 陳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87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附表二：

編號	共有人	價金分配及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陳慧如	2分之1
2	陳玉霖	2分之1

02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

03

項	目	金	額	備	註
第一審裁判費		47,629元		由聲請人預納。	
第一審地政規費		60元		同上。	
第一審估價費		30,000元		同上。	
第一審閱卷費		60元		同上。	
合	計	77,749元		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			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為38,875元。（計算式：77,749÷2=38,875）					